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6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17,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总股本的4.999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6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日后15个交易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国投高科技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国投高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2,7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63636%,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3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类别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条件股	2022/9/19-2022/9/19	21.34-23.08	21.92	68.27	0.363636

(二)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月22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9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吉发集团出具的《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到抚顺中院执行裁定书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6日,吉发集团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辽04执121号,【(2022)辽04执121号】。经吉发集团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以下简称“抚顺银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由吉发集团处置吉林化纤股份,所得款项用于偿付银行纠纷欠款。

1.股东冻结情况

2022年1月16日,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2.执行裁定情况

该笔金融纠纷目前处于司法执行阶段,吉发集团证券账户所持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由司法冻结变更为冻结可售状态,对应的资金账户添加账户限制,禁止支取和资金划出等,并对资金账户内资金以3.73亿元(分笔2.4亿元和1.33亿元)为限进行冻结,冻结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登记日 2022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年度在册的股东

分红原因 2022年9月21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其托管的证券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分红派息相关事项的说明 每股分红金额(元/股):0.0700

有关年度分红利的说明 有关年度分红利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3次分红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赎回或转换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ni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

结日期至2025年9月19日止。上述股票变卖所得价款及资金账户内资金以人民币3.73亿元(具体划款金额以抚顺中院划款当日根据承担的股款金额及案件受理费各项费用计算为准)为限,于资金到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直接划至抚顺中院账户。

3.其他有关说明

吉发集团后续处置吉林化纤股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确保不对吉林化纤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被冻结的情况: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被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3.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4.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5.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6.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7.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8.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9.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10.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11.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12.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13.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14.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15.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16.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17.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18.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19.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20.对股东的影响

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分三笔25,000,000股,25,000,000股,35,917,456股),上述冻结是由于吉发集团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6年1月18日。冻结原因是主要是吉发集团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供债承担责任,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